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橙子”）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职工监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监事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，一致同意选举任新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4日参加了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平寨铅锌矿勘查探矿权（以下简称“探矿权”）网上拍卖出让挂牌，并以人民币12,570万元竞得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“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的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及其结果”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近日，二一五地质队收到了广西自然资源厅签发的《关于不再签订“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平寨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函》，决定不再签订《探矿权出让合同》，自愿放弃竞得权及缴纳地价款，期间将退回前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网站拍卖出让挂牌信息，并以人民币12,570万元竞得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“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的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及其结果”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广西自然资源厅对《关于不再签订“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平寨铅锌矿勘查探矿权”出让合同的函》的处理意见将在最终，最终“广西自然资源厅的回复函”将发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“闻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出席人员等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的董事三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0人），出席表决的董事三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0人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女士主持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三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0人）。

会议通过了关于“闻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。

截至目前，“闻泰转债”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。鉴于“闻泰转债”距离有续期期间尚远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闻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信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或“信泰人寿”）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份至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5.00%。

2.信泰人寿成立于2007年7月，注册资本102,004.16万元人民币。

3.信泰人寿法定代表人为胡晓宁。

4.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泰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9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0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4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19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0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4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9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0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4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9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0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4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9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0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4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9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0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1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4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5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6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7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68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泰人寿将持有公司股份346,431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仍属于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